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針對所選定之標的資訊執行確信程序竣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次執行確信程序之標的資訊請詳附件一「確信項目彙總表」。

管理階層對永續報告書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且維持與編製永續報告書有關之必要控制，以確保永續報告書所列標的資訊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對永續報告書執行確信程序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上開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標的資訊（詳附件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第二段所述準則編製，提出有限確信報告。相較於合理確信，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是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

本會計師依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確信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有限確信證據，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因此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執行確信程序包括：

- （一）取得燁輝公司民國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閱讀其內容。
- （二）與燁輝公司之管理階層及相關員工進行訪談，以瞭解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有關政策及程序。
- （三）訪談相關人員了解所選定標的資訊產生之流程、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
- （四）分析及以抽查方式測試標的資訊相關文件及記錄。

先天限制

由於諸多確信項目係屬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限制，故該等資訊之相關性、重大性與正確性之解釋可能涉及更多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假設與解釋，不同利害關係人對該等資訊亦可能有不同之解讀。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遵循聲明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制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確信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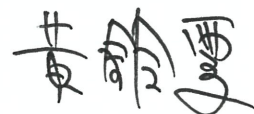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燁輝公司民國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所選定之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遵循其衡量基準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之情事。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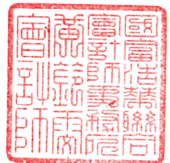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貴公司對任何確信標的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確信項目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GRI 指標編號)	指標敘述	對應章節	衡量基準
1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	5.4 能源管理	鍍烤事業(橋頭廠及屏東廠)及工程事業(路竹廠及燕巢廠)之天然氣、電力、柴油、汽油及液化石油氣之能源消耗總量。
2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消耗燃料總量、煤炭百分比、天然氣百分比及再生燃料百分比	5.4 能源管理	鍍烤事業(橋頭廠及屏東廠)及工程事業(路竹廠及燕巢廠)之天然氣、柴油、汽油及液化石油氣之消耗燃料總量。
3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5.6 水資源管理	鍍烤事業(橋頭廠及屏東廠)及工程事業(路竹廠及燕巢廠)之總取水量及廢(污)水排放量。
4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所產生廢棄物之重量、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及回收百分比	5.7 廢棄物管理 (含有害物質)	鍍烤事業(橋頭廠及屏東廠)及工程事業(路竹廠及燕巢廠)於生產過程所製造之廢棄物總量。
5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4.4.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活動	橋頭廠、屏東廠、路竹廠及燕巢廠員工因職業傷害所造成之死亡、嚴重與可紀錄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職業傷害主要類型及總經歷工時。
6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2.2.4 產品與銷售	鍍烤事業及工程事業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7	GRI 305-1:2016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5.3.2 溫室氣體管理	範疇一(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及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8	GRI 305-2:2016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5.3.2 溫室氣體管理	範疇二(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總量。